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特此提示：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募集资金总额为 353,555.37 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

为准。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412,151.80 股为基础，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2,380.53 万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090.69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持平、上涨 10% 和上涨 20% 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定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解锁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现金股利对计算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 | | |
| 普通股股数（万股） | 412,151.80 | 412,151.80 | 432,759.39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2,380.53 | 172,380.53 | 172,380.53 |

| 项目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 213,090.69 | 213,090.69 | 213,090.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2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2 | 0.41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52 | 0.52 | 0.51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52 | 0.52 | 0.51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1.48% | 16.09% | 15.25%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26.55% | 19.89% | 18.85% |
|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 | | |
| 普通股股数（万股） | 412,151.80 | 412,151.80 | 432,759.39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2,380.53 | 189,618.58 | 189,618.58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 213,090.69 | 234,399.76 | 234,399.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6 | 0.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6 | 0.46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52 | 0.57 | 0.56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52 | 0.57 | 0.56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1.48% | 17.55% | 16.65%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26.55% | 21.70% | 20.58% |
|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 | | |
| 普通股股数（万股） | 412,151.80 | 412,151.80 | 432,759.39 |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2,380.53 | 206,856.64 | 206,856.64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 213,090.69 | 255,708.83 | 255,708.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50 | 0.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50 | 0.50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52 | 0.62 | 0.62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52 | 0.62 | 0.62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1.48% | 19.00% | 18.02%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26.55% | 23.49% | 22.28%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专业眼科连锁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公司独具特色的“分级连锁”发展模式及其配套的经营管理体系，高度适应中国国情和市场环境，通过不同层级医院的功能定位，提高资源共享效率、医疗水平，不断拓展医疗网络的广度、深度和密度，持续增强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各家医院的竞争力，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为保持长期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的新建及迁址扩建，一方面通过对该等医院硬件设施、医疗设备、科研设备、人员配置的进一步升级，有效解决了接诊容量饱和的现状，提高了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为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眼科医疗服务，同时稳步提升该等医院的学术科研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新建及迁址扩建区域重点医院，有助于发挥该等医院在科研、培训、临床等各方面的区域引领作用，更好地为周边及下级医院提供支持，加快以区域龙头医院为平台向周边及下级医院辐射的连锁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区域横向分级诊疗体系，进一步提高区域内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公司区域影响力，从而促进爱尔眼科品牌力持续提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储备了大量的人才。一方面，公司拥有全国人数最多的眼科医师团队，并合作成立了眼科学院和眼视光学院，搭建了医疗教学科研平台，解决高层次专家的引进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问题；建立学习型组织，成立集团科教中心，通过持续开展各类培训，加强医疗及管理人才的继续教育，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多元化拓展招聘渠道，持续引进公司所需的中高级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不断完善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2、技术储备

公司跟踪和引进国际最新的眼科诊疗技术和先进设备，利用远程会诊、分级转诊、专家带教、多中心研究等多种手段，提高技术资源共享程度，不断提高临床、科研技术能力。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实施，科技创新全球化布局的推

进，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显著。

3、市场储备

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主要由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提供。2019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眼科门急诊人次达12,790.24万人次，眼科专科医院门急诊人次达3,433.41万人次，眼科专科医院门急诊总量占当年全国眼科门急诊总量的26.8%，与2014年的19.4%相比略有提升。

2014-2019年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数量由410家增加至945家，医院收入由111.78亿元增加至324.7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23.8%，高于同期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增长速度。

我国现有的眼病诊疗市场开发程度不高，市场渗透率有待提高，市场潜力巨大。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服务提供能力、扩大覆盖范围，进而扩大市场份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二）加快市场拓展力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医疗服务市场变化，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营销精准度，强化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加强重点城市的同时下沉基层，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经营渠道，精准把握市场走

势，在守好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市场，持续关注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

（三）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爱尔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